联合国 S/AC.49/2012/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13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转递挪威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大使

莫滕·韦特兰(签名)

12-29764 (C) 190412 190412

请回收

2012 年 4 月 13 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1. 1968 年 6 月 7 日的《议会法案》，内容涉及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是实施安全理事会对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制裁的法律依据。我们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说，我们已经通过 2006 年 12 月 15 日第 1405 号条例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年)号决议纳入国家法律。在实施时，该决议第 8(a)㈢段提到的奢侈品清单尚未提出。这个清单与欧洲联盟执行的清单相符，已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采用并成为该条例的修正案。

2. 此外，2007 年 12 月 6 日，关于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30(2006)号决议被冻结资金的个人和实体的除名程序也列入条例中。

3. 第 1874(2009)号决议通过同一条例的修正案予以实施，该修正案于 2009 年 8 月 17 日生效。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a) 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新规定禁止武器、金融交易，技术培训以及其他相关服务。对出售小武器和轻武器给予豁免，条件是根据 1987 年 12 月 18 日的《出口管制法案》，这类武器仍须符合出口许可证的要求；

(b) 决议第 17 段禁止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某些船只提供加油或其他船舶服务，这一点也已列入条例。

4. 条例提出了禁止供应和购买制裁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所列所有物项、技术等的法律依据。因此，制裁委员会 2009 年 4 月 24 日的决定规定，某些所列物品和技术仍须服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㈡段规定的限制措施，这些规定已于同日列入挪威法律，同时提到制裁委员会网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三个新实体的列名也属于这种情况，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它们也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被冻结资金。

5. 此外，制裁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所列人员和实体名单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更新，并列入条例附件中。

6. 因挪威已加入为“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成员，关于检查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运输物品的规定也已得到实施。